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49号

关于广州聚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高尔夫球握把 240 万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聚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聚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高尔夫球握把 240 万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聚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 101 号之二（厂房）自编 1015 号，占地面积 10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主要从事高尔夫球握把的生产和销售，年产高尔夫球握把 40 万支。因市场需求增长，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改扩建，建设“广州聚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高尔夫球握把 240 万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603-440115-04-01-343334）。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增加现有设备运行时间、新增生产设备及工序，将年产能提升至 240 万支；新增钻孔、组装、擦拭工序；同时，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替代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新

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1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射出成型及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新带老替代原有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钻孔、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烤（印 LOGO）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序,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0899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1798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 (第二期) 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众诚环保有限公司